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計畫 (376735100E_11100679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
暨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(如附件)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7月22日府教輔字第11115134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至19日(星期五)及8月22日
(星期一)至23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北興國中專科大樓1樓視聽教室(嘉義市東
區博東路26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嘉義縣市110、111學年度初任國中小學輔導人員及專
任專業輔導人員，以未參加過職前訓練40小時培訓者
優先報名。

2、全國110、111學年度初任且未參加過職前訓練40小時

輔導處

111/07/28 14:49



1110005155

有附件



培訓之國中小學輔導人員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。

3、若有餘額，開放給111學年度國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，以未參加過職前訓練者為優先，其餘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4、參加人數以120人為限，並視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調整錄取人數，本研習可登記備取制度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止至

「<https://forms.gle/Ylex4AfzUBUadBYaA>」或掃描QRcode報名，以利作業。

(五)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0小時研習證書，參加部分課程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蕭舜文心理師，電話：(05)2786113分機14，電子信箱：ssw@ems.chiayi.gov.tw。

四、因應防疫，請出席人員佩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